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023246

##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芦淞区泊爱酒店 地址(住址): 公园路  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未按  
规定对店内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工作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

之规定, 现依据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  
《细则》第三十二条(二)项 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 ☒ 警告; ☒ 罚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7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  
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  
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  
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  
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卫生监督员签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  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年10月16日

我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收到本决定书, 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  
权利。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2023年10月16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